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5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文資字第11331360901號
附件：公告表



主旨：本府原指定市定古蹟「西子灣蔣介石行館」，重新指定其古蹟名稱為「西子灣行館（原高雄觀光館）」，並廢止原公告之「西子灣蔣介石行館」名稱。

依據：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7條規定、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5條、高雄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審議會113年度第1次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原本府93年4月9日高市府文二字第0930020248號公告指定古蹟名稱為「西子灣蔣介石行館」，重新指定其古蹟名稱為「西子灣行館（原高雄觀光館）」。
- 二、重新指定名稱理由：考量該棟建築經過修復工程，已回復至創建時期風貌，各項重要建築元素逐一復歸，其歷史價值應重新定位於日治時期，並對文化資產價值重新檢討評估。
- 三、另旨案市定古蹟原93年4月9日公告之所定著土地之地號及面積為高雄市鼓山區鼓南段四小段0013、0045、0047、0046、0050、0051、0052等7筆地號，面積約30,439平方公尺。後經98年12月24日公告座落土地及範圍變更，變更後定著土地

地號及面積為鼓南段四小段1（部份）、43（部份）地號，面積1,501平方公尺。

- 四、因所有權人國立中山大學於99年8月6日辦理建物定著土地分割後，增加1-3、43-2等兩筆地號（附件6），故於公告中新增該兩筆地號。
- 五、如有不服本處分書者，得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自本處分書送達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府，並由本府函轉文化部提起訴願。

市長 陳其邁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

古蹟指定公告表

名稱	西子灣行館（原高雄觀光館）
類別	市定古蹟
種類	宅第
地址	高雄市鼓山區臨海路 70 號（國立中山大學內）
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	<p>1. 定著土地之範圍：高雄市鼓山區鼓南段四小段 1（部份）、1-3、43（部份）、43-1、43-2 等 4 筆地號。</p> <p>2. 面積：1,501 平方公尺。</p>
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	<p>指定理由：</p> <p>(1) 建築本體原是 1935 年 10 月臺灣總督府為慶祝始政四十周年博覽會所建置的高雄觀光館，樓上是娛樂休憩室，樓下設有男女溫浴場；所在地坐落西子灣亦即親海聖地壽海水浴場旁。高雄觀光館開館後，結合高雄州主要物產展示會，大大帶動西子灣觀光與休閒娛樂人潮，乃是日治晚期高雄市重要地標之一。</p> <p>(2) 主要構造一層為鋼筋混凝土柱樑，二層為木軸組及小屋組屋架，大地色系的室內外牆面色澤，為昭和年間流行具特色之營建技術。</p> <p>(3) 1950 年西子灣正式被指定為總統行館之一，高雄觀光館也成為總統南巡住宿休憩之所。幾經高雄市議會爭取，1952 年海水浴場局部開放，並界定為西子灣特區，仍由總統府管轄。直至 1975 年蔣介石去世後，西子灣特區才解編、逐步開放，而後成為中山大學校園。因此戰後二十餘年間，西子灣行館是一處充分見證戒嚴和威權體制的歷史場域。</p> <p>法令依據：</p> <p>(1)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7 條規定。</p> <p>(2) 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5 條。</p>
公告日期及文號	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高市府文資字第 號
備註	利害關係人如不服本行政處分，請依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 9 條、訴願法第 1、14、56、58 條，自本件行政處分送達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繕具訴願書向本府遞送，並將副本寄送文化部（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南棟 13 樓）。訴願之提起以本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；為免郵遞遲誤，請儘早送件，以維護權益。

附件：土地清冊

市定古蹟定著範圍土地清冊						
位置	地號	面積(m ²)	所有權人	管理人	使用分區	備註
高雄市鼓山區 臨海路 70 號	高雄市鼓山區 鼓南段四小段 1(部份)、1- 3、43(部份)、 43-2 地號	約 1,501 平方公尺	中華 民國	潘姿蓉 小姐	大學 用地	